

吉林省2007年度中级会计职称考试11.15日起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7_9C_812_c44_69751.htm 关于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吉人字[2006]142号各市（州）人事局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、驻省中直单位人事（干部）处：经财政部、人事部研究决定，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5月19日、20日举行。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》（会考[2006]45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办法（一）报名时间。1. 驻长省中直单位的考生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2种方式。（1）网上报名：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驻长省中直单位的考生，网上报名时间为2006年11月15日至11月26日。考生可直接登陆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，网址为：www.kjzgks.com。登陆后，按网上提示报名，由考生在网上填表并认真核对报考信息，填表提交完成后，由考生自行下载并打印《报名表》，粘贴照片，单位审核加盖公章。网上报名完成后，还需到省中直报名点进行考试资格审查、确认和交缴考试费用，时间为11月20日至30日。（2）现场报名：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驻长省中直单位的考生现场报名时间为11月20日至30日（周六、周日不休息）。2. 各市、州采取现场报名办法。报名时间为11月20日至30日。（二）报名地点。省中直报名点：驻长省、中直单位报名工作由省职考办负责，报考单位或个人统一到省人事厅办公楼南侧50米富锦

路邮局大厅报名（建设街2766号，建设广场原省戏校对过）。各市州报名点：各市、州报名工作由当地人事职考部门负责，报名地点自行确定。省、中直驻其他市、州单位按属地原则到当地人事职考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报名。（三）报名办法。报名工作由报考人员所在部门或单位统一组织。到报名点现场报名的报考人员须由本人填写《2007年度全国全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见附件1，可复印或到报名点领取），经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，到人事职考部门报名。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由本单位组织报名。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确认时须提交下列材料：1. 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07年度全国全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；2. 按照报名条件要求，提交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原件；3. 近期6个月内同一底片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；4. 身份证及复印件1张（复印件贴在报名表背面）；5. 上年度的考生，可凭原准考证直接报考原级别的考试（仍需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采取现场报名的，在资格审查合格并交费后，由报考人员按照《2007年度全国全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》填写的相关内容填涂《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卡》，表卡相关内容必须一致，并认真核对涂卡信息，确保准确无误。如填写或涂卡信息不准确，后果自负。

二、考试时间及科目考试类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内容 备注 会计 5月19日

初级资格：上午 9：00-11：30 经济法基础 下午 14：00-17：00

初级会计实务 中级资格：上午 9：00-11：30 财务管理 下午 14：00-16：30 经济法 考试时可携带蓝、黑色钢笔、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非立式、无存储功能）

，其他与考试相关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www.100test.com/zhongji 5月20日 中级资格：上午9：00-12：00
中级会计实务 三、报考条件 考试类别 所学专业或职称 学位或学历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会计 初级 与财会相近专业 高中以上学历 有会计证 中级 与财会相近专业 大学专科 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，有会计证 大学本科 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，有会计证 双学士学位、硕士研究生班毕业 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，有会计证 硕士学位 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，有会计证

- 1、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、人事部联合印发的《及其实施办法》（财会[2000]11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- 2、通过国家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初、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均可参加本级别的会计资格考试。
- 3、对符合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居民，可以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- 4、违反国家人事部3号令，在人事职称考试部门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替考、手机作弊等严重违纪违规不满3年人员不得报考。
- 5、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身体健康。

www.100test.com/zhongji 四、考试相关政策及说明（一）根据国家人事部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3号），凡不具备规定学历，或弄虚作假提供假学历、假证明、假证件等，以及在人事职称考试部门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替考、手机作弊等严重违纪违规不满3年者，不得报名参加考试，否则一经查出，概不退费，后果自负。（二）考试级别及考试科目。2007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为《经济法基础》和《初级会计实务》2个科目；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为《财务管理》、《经济法》、《中级

会计实务》3个科目。（三）考试成绩管理。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人员，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，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；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（四）考试大纲。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）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，用于2007年度的考试。（五）按照《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4]45号）规定，在报名时，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，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（如学生证等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。

五、考试收费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按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吉省价收函字[2001]52号文件执行。每人交报名费13元，每考一科交考务费36元（市州上交国家及省每科23元，留用报名费每人13元、考务费每科13元）。

六、考试成绩发布及颁发资格证书 考试成绩一般由国家在考后2个月左右发布，考试合格（资格）证书一般由国家在发布考试成绩1个月后将开始下发。考试合格者由人事职考部门颁发国家人事部统一印制、人事部与财政部共同用印的资格证书，全国范围有效。在省职考办报名的，到长春市富锦路邮局（省中直报名点）领取；在各市州报名的，按当地人事职考部门通知的时间地点领取。领取合格（资格）证书时须持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，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证书工本费。颁发证书时，应严格执行财政部、人事部印发的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00]11号），不得附加外语、计算机考试等条件。

七、

工作要求 1. 各市州人事职称考试机构要结合实际，及时做好宣传工作，使广大考生尽快了解考试信息及相关政策。 2. 要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，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。在报名资格审查中，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、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原件。 3. 要确保考生报考信息准确。在报名工作中要认真指导考生正确填写报名表和填涂报名信息卡。报名结束后要指定专人负责考生报名信息的校对工作，发现错误及时纠正，提高报考信息质量。 4. 要加大对国家人事部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3号）的宣传力度。要利用下发文件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媒体、网站等各种渠道，以及报名、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广泛宣传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在组织考生报名中要依据人事部3号令对考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。报名时现场公示考试纪律，使每个考生了解考试纪律规定，充分认识违纪违规行为给社会和个人带来的危害。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人事部3号令，精心组织，强化管理，优质服务，切实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，进一步加大严肃考风考纪的力度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，确保考试公平、公正。 5. 各市州报名信息的采集汇总工作，由省职考办统一组织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附件：1. 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2. 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

吉林省人事厅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